

其名为庸，其人则非庸也

曹可凡

岁月书



绽放（布面油画）鲁邦林



不知怎的，忽然想起了冯其庸先生。

和冯其庸先生认识，纯属偶然。2003年左右，我与数位热爱艺术的朋友同住宜兴“长乐陶庄”，去拜见紫砂大家徐秀棠。

秀棠先生以紫砂雕塑见长，其作品自有超拔磊落之处，既秉承传统民间雕塑的活泼夸张，又竭力发掘紫砂材质色彩凝重、深沉朴素的特点，张扬作品内在的人文精神。譬如一组《坐八怪》雕塑，以夸张写意、简洁淡远的手法，塑造了八位坐姿怪诞的修行之人，灵动多姿。秀棠先生给我们讲述艺术理念时，其女儿徐徐、女婿高振宇侍奉左右。从闲谈中得知，高振宇父母为紫砂大师顾景舟嫡传弟子高海庚和周桂珍。振宇兄父亲已过世，母亲则与他们常住北京。

差不多过了一年，我赴京公干，便与振宇兄相约，前往北京通州张家湾参观其所制陶瓷作品。振宇留学东瀛，深得当代艺术雕琢，又深谙传统紫砂工艺，故作品濯古来新，别具一格。那天，我也有缘与周桂珍老师相见，品赏她的紫砂作品。桂珍老师以光素器见长，所做茶壶造型端庄浑朴，线条温润含蓄，且做工精细，毫不故作、矫饰、炫耀，在委婉中透出落落大方的韵致，如同陆游所云“功夫深处却平夷”。翻看其作品集，发现其中不少紫砂壶均由冯其庸先生题铭、徐秀棠先生篆刻。冯老乃名满天下的红学大师，却不知他对紫砂艺术如此痴迷。见我面露疑惑神情，桂珍老师解释说冯老素与紫砂艺术家交情匪浅，尤其被顾景舟先生视作忘年之交。高海庚是顾老得意弟子，高海庚夫妇自然也与冯老来往密切。高海庚去世后，冯老给予桂珍老师诸多帮助，使她绝境逢生。桂珍老师还告诉我，他们与冯老比邻而居。这令我大喜过望。见我如此兴致盎然，古道热肠的桂珍老师便即刻带我前往冯老住处“瓜饭楼”。

刚推开“瓜饭楼”大门，耳边传来一阵地动山摇的嗡嗡声，犹如闷雷滚过峡谷，让院内空气都变得黏稠压抑。定睛一看，原来一只硕大威猛的藏獒正在铁笼子里盯着我们。只见其眼神深邃而锐利，颈间鬃毛如同雄狮一般。虽然明明知道铁笼能阻挡其突袭，却仍被吓得魂不附体。听到动静，冯老与夫人夏老师赶紧从里屋出来，安抚藏獒。我张望四周，发现这是一处寻常院落，青砖灰瓦，朴朴素素，一株石榴树刚抽出嫩芽，透着几分生机。而冯老身穿一袭深灰色中装，一头白发分两边，梳得整整齐齐，脑门闪着光芒。

进屋落座后，清茶一杯，话题便从紫砂壶说起。冯老说，顾景舟先生曾亲口承认，只有高海庚能领会其创作意图，而周桂珍亦是制壶高手，只是长期相夫教子，疏于制壶。丈夫离世后，她才重拾制壶技艺。为帮助她扩大影响力，冯老不辞辛劳，在研究

学问之余，承揽了所有题壶的工作，甚至干脆将自己“瓜饭楼”图章与周桂珍图章盖在同一把壶上，促进销售。“你别说，桂珍水平原本就高超，我一题字，一盖章，果然大受欢迎。”说起往事，冯老颇为得意。

冯老还透露他曾用周桂珍所制紫砂壶泡茶，有一回，他想揭开壶盖看壶里的茶叶，岂料一提壶盖，整把茶壶都被拎起来了，“这才是古人评壶的最高标准”。他冲着桂珍老师竖起大拇指。桂珍老师略显腼腆，谦称自己只知道认真做壶，其他的事，一概不管。

冯老因为从小家境清寒，一度仅靠吃糠煮南瓜勉强度日，故始终能以同理心待人，无论何时何地，总给人无私帮助。即便对在他家做活的“小阿姨”也不例外，并且鼓励她不要放弃学习。“她是一个中专生，来我家帮忙。她喜欢摆弄电脑。那时候，我正在批改《红楼梦》，她提出由她担任录入工作。学术文稿相对晦涩，且有大量繁体字，但她不畏艰难，边做边学，下足功夫，绝不马虎。遇到不懂的地方，或自己查词典，或虚心求教，日积月累，终获成功。”后来“小阿姨”考上大学，还获得了硕士学位，堪称奇迹。冯老的善举好似一场寂静的偏袒，将世界的风雨悄然隔开；又仿佛一个并肩落座的姿态，消弭了所谓“高”和“低”的落差。而他只是风轻云淡地来了一句：“这些事本身就有意义，我不过是恰好路过，搭了把手而已。”在“瓜饭楼”小坐个把小时，我便告退，并约先生做客《可凡倾听》节目。

相隔数月后，我与摄制组赴京，再访“瓜饭楼”。

冯老是红学家，我们就从《红楼梦》聊起。我问他，鲁迅先生曾说过，每个人看到了不同的《红楼梦》，经学家看到了“易”，道学家看到了“淫”，才子看到了缠绵，流言家看到了宫闱秘事，革命家看到了排满，不知他研究《红楼梦》数十年，究竟看到了什么？在冯老看来，《红楼梦》博大精深，看到的绝不是一点。“曹雪芹通过《红楼梦》表达其个人社会理想。譬如：作者借贾宝玉一连串疯话，来反对程朱理学，与黑暗的封建礼教作殊死抗争。贾宝玉既不想如贾赦、贾政那样世袭荫封，独享清福；也鄙视薛蟠那样纨绔子弟花天酒地、奢靡荒淫的生活态度。他要寻求一种个人自由的生活方式。《红楼梦》所处的时代，从全世界范围来看，西方早已资本主义化，中国社会内部资本主义萌芽也已初露端倪。曹雪芹之妙，就是把十八世纪上半叶中国上层社会意识形态微妙变化定格下来！”

至于其研究方面究竟属于以王国维为代表的“评论派”，以蔡元培为代表的“索隐派”，还是以胡适为代表的“考据派”？冯老明确表示，自己做学问的方法有别于名家先贤，而是将研究重点放在“曹雪芹家世”。而他晚年将张家湾作为居住地，也是因此地发现了一块曹雪芹墓石。虽然，有其他专家以形制不合规制、篆刻工艺粗糙、“壬午”纪年矛盾、出土与流传存疑、文献与逻辑相悖等理由质疑，但冯老仍坚信此碑乃曹雪芹遗物。

可以说，《红楼梦》几乎贯穿冯其庸整个人生，他对这部作品投入了极大的心血。在那个特殊年代，他甚至冒险一字一句抄录全书。每天晚上十点后，他用毛笔在宣纸上抄写10至20页。彼时，社会状况混乱，若遇悲痛事件发生，他还顺便写诸如“大风撼户”的字句作

为记录。他回忆说：“我一般把这样的话都抄在装订线外面，装订之后，基本看不出。若揭开，仍能找到。我想用这种方法留下对那个时代的些许记忆。”历经一年多时间，在一个寂静的雨夜，他终于抄完了整部庚辰本《红楼梦》。那一刻，窗外的雨声织成一张密不透风的网，将思考与嘈杂一并滤去，只留下眼前的《红楼梦》抄本，一种孤独与伤感袭上心头。他感慨万分，赋诗一首：“《红楼》抄罢雨丝丝，正是春归落花时。千古文章多泪血，伤心最此断肠辞。”

对于冯其庸先生来说，在心中与《红楼梦》摆放在同样位置的还有汉唐文化。他以耄耋之年七次赴新疆考察，登上昆仑山高达4700米的明铁盖达坂山口，终于发现玄奘从印度取经回来的古道。“我本来要找《玄奘日记》里的‘公主堡’，可是，因为木桥坍塌，水流湍急，无法过河。不料，却意外发现‘瓦罕通道’的路牌。根据唐代文献记载，玄奘的确是从瓦罕地区返回来的，于是，直扑明铁盖。”说起自己的壮举，冯老那平缓的语调里，忽然迸发出一种近乎金石之音的坚定。我这才恍然大悟，那大观园里的精微考辨与这大漠风沙里的孤绝追寻，或许在先生的精神世界里本是一体两面。一面是极尽人情的幽微深邃，一面是叩问天地的壮阔苍凉；一面是“字字看来皆是血”的执着，一面是“万里求法求真经”的勇毅。这都需要将生命全然投入、化开，与研究对象合而为一的“痴”境。

采访尾声，我请冯老送两句话给我。冯老不紧不慢道：“一个是‘有所不为而后有为’，就是想做成一件事不能样样都做，要懂得取舍；一个是‘为学能自得师’，意思是做学问要自己能找到合适的老师，找到适合自己的发展之路。”

应该说，很难在“冯其庸”三个字前冠上一个恰当的称谓。因为，他不仅是红学家，也是一位诗人、画家、摄影家、戏曲评论家和高龄探险家。用现在时髦的话来说，他是一个名副其实的“斜杠爷爷”。很难想象一个人能让自己的人生拓展得如此饱满。然而，所有的一切都在他身上得到了完美融合。他用自己的生命演绎着中国传统文化人的某种理想化生活。

十年前，我撰写家族史《蠡园惊梦》。完稿后，总想着请冯老题写书名。思忖再三，才惴惴不安地托印家刘一闻先生代为转达。没过几日，好消息传来，冯老欣然应允。一个多月后，收到冯老墨宝。他还让人捎话：“字写得仓促，若觉不妥，我可再写。”我捧着那幅《蠡园惊梦》，觉得墨香扑鼻，更觉一份沉甸甸的期许。

窗外的石榴树，如今枝繁叶茂了。冯老的墨痕还在，风骨永存。这世间，总有人以这般纯粹的姿态，守着文脉，薪火相传。而我们这些后来者，唯有循着先生的足迹，踏实前行，方不负先生的教诲与期望。

冯其庸初中毕业时，老师在他的留言簿上写了这么一句话：“其名为庸，其人则非庸。”老师当年的那一番鼓励，终究成了冯其庸一生的人生注解！

人生苦短书苦多

林少华

林林总总 专栏

自2026年开始，每年4月第四周是全民阅读活动周。我在《中华读书报》看到这则报道，高兴有项。若是年轻时候，没准会舞之蹈之或呼朋唤友一醉方休。遗憾的是我老了，只能两眼盯着报纸默默高兴。说“万般皆下品，唯有读书高”，未免有穷酸文人自命清高之虞，但“世间数百年旧家无非积德，天下第一等好事还是读书”之联，无论谁怎么看都无可指责。是的，讲座上我曾不止一次这样强调大学生生活：细雨霏霏的入夜时分，静静坐在图书馆某个角落看书，不必患染刺股，无须凿壁偷光，你不觉得那是一天中最幸福的时光吗？即使失恋的孤独和悲伤，我想也不至于平淡这幸福的浓度……

我是多么渴望拥有那样的时光那样的幸福啊！可我——刚才说了——已经老了。非我矫情，老了的我很有些怕进书店怕进图书馆。一看到有那么多好书一排排摆在那里，就不得产生人生苦短书苦多的悲凉感——人生越来越短，书越来越多。此乃越来越快的现实，自己越来越无计可施。新书且不提了，就连经典古籍，应看而没看的都数不胜数。我问自己：基本的经典四书五经看全了吗？小学老师没看《小学》情有可原，而大学老师没看过《大学》说得过去吗？让我不打自招好了，我这个大学文科教授，很长很长年月里对《大学》开篇第一句也一知半解。“大学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亲民，在止于至善。”我居然以为“亲民”乃领导的事——领导要接近人民群众、要接地气，这和大学有多大关系呢？而不晓得“亲”另外通“新”，意为帮助国民“革新”“弃旧图新”。纯属只知其一，不知其二。这也算教授？羞也不羞？若在过去，连秀才都考不上！孔乙己都晓得“回”字四种写法，四种！

知耻近乎勇。于是，去年我拿出整个暑期把四书五经大体通读一遍，学了一遍。到底是经典的经典啊，颇有相见恨晚之感——假如早读了，说不定自己也会成为修齐治平的君子，至少毛病会改掉一大半。看完四书五经，转头一看，还有好几经等着我：《道德经》《南华经》《山海经》《六祖坛经》《水经》《茶经》。“经”以外的更不得了，《二十四诗品》是字数不多，可二十四史卷数、页数有多少？经史之外，子集更多：先秦诸

子百家、唐宋八大家、明清八大家，以及建安七子、竹林七贤、竟陵八友……假如我现在是扎着鲜艳红领巾中戴着闪光团徽的年纪，自是不在话下，问题是我已届垂暮之年。人生一何短，书籍一何多！

我有个从不看书的农民弟弟，暑期我回乡时，他常从邻村跑来看我。见我老是看书，就问：“大哥你看一辈子书还没看够？就不能放下书干点别的？”别的？别的干什么呢？一不会打麻将，二不会打扑克，三不会打太极拳，四不会跳广场舞不会唱二人转……钓鱼吧，没有耐心，再说如果钓到大鱼被鱼活活拖到水里怎么办？旅游吧，一二线城市借游学之名去得差不多了，去荒山野岭又不安全，一次走玻璃栈道吓得连滚带爬……如此这般，客观上只剩下看书这一个选项。

古人说：“少而好学，如日出之阳；壮而好学，如日中之光；老而好学，如炳烛之明。孰与昧行乎？”自不待言，炳烛之明也比抓瞎（昧行）好。每听老年人感叹孤独，我心里暗想，有那么多书没看，怎么会孤独呢？哪有时间孤独呢？也因此觉得读书不读书直接关系到生活，尤其是老年生活的品格。夏日浓荫之下，隆冬窗内之，昏晓昕夕，一卷在手，快然自足，不知老之已至。不妨说，读书是最好的养老方式。且看欧阳修：“坐则读经史，卧则读小说，上厕则阅小辞。盖未尝顷刻释卷也。”终其一生，唯读书是务。醉翁者，醉乎字字之间也。同为宋人的陈亮亦终生手不释卷：“一日课一日之功，月异而岁不同，孜孜矻矻，死而后已。”

曾有人这样描绘过孤独老人的形象：在某个路口独自徘徊，在高高的阳台上眺望黄昏的鸟群，在教堂的钟声里沉默不语，在废旧的老屋里看别人家飘出的烁烁灯火……某一天，我会是那个形象吗？毫无疑问，视力会一点点减弱，纸页上的小字可能永远如雪地上的乌鸦清清楚楚——乌鸦总有一天变成乌鸡甚至乌龟什么的。如果那一天果真到来了，我就搬一把藤椅坐在故乡小院葡萄架下看三国小人书。小院是十几年前我用原本打算买车的17.5万元买的，三国小人书也早已入手了，是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重印的“典藏版”。字儿认不清，小人儿总还是认得出的——关羽、张飞总不至于认成貂蝉姑娘吧？届时，一手握一杯清茶，一手擎一本小人书。时而举目望去，或见天端云开，或看树端花开，而后收回目光：《桃园三结义》《千里走单骑》《安居平五路》……

人生苦短书苦多，何孤独之有！

晾衣绳上的露珠

马平

那一阵，老家一直下雨。流汤滴水的雨，懒心无肠的雨，要是放在从前，就会让那些土路变成一摊一摊烂泥。如今路早就硬化，走在上面，只需留意一下青苔。

手机预告，天气就要好起来了。还真是，我回去第三天，太阳一早就冒了出来。那天早上起来，山村已经放亮。雨在头天下午就停了，不知夜里是否又飞洒过几颗。我站在屋外的水泥地上，刚让深呼吸给晨练开了个头，东边天空就有了微红。太阳冒头那一刹那，我用手机把它拍下来，顺手发到家庭微信群里。图片上那一抹灼目的光彩，很快就随着手机里的语音、文字和表情包，星星点点地折射回来。

“我看到晾衣绳上的露珠了！”那是一行文字，好像多传回来一缕光线。晾衣绳就在眼前，我却没有立即去做一个比对。太阳已从一道山梁后面升起半轮，我小时候看日出的时光好像正在梦境里显影。山梁的尽头是很深的壑，所以，最初那亮光，是太阳在壑里擦燃了火柴。那一点一点透上天空的，不是橘红，而是炉膛里火焰的红。那一丝一丝冒出来的，就是烧透了那个红了。那铁，那红，已

经在清涼的夜气中淬过了，在潮润的水汽中淬过了，不见一点烟火气。

我重复着小时候对太阳的想象，却没有了那份孩子气的勇敢，睁大眼睛把日出看到了。我埋头看向了手机，重点看了看自己拍的那张图片。图片上半部分是天空，只有几丝云彩。居中心是太阳。下半部分是大地，晃眼一看，像撤退不及的夜色被我截留了一半，细看之下却是晨光熹微。晾衣绳从图片下半部分横拉过去，像一道隐约的地平线。我把那地平线扒拉得更粗一点，终于发现了好几处小亮点。那就是露珠，或挤挤挨挨，或孤孤单单。露珠定格在一张逆光之照的暗处，就像一片黑乎乎的海面上有了好多颗珍珠，凝集在那儿，闪亮在那儿。

我把手机收起来，目光在晾衣绳上逡巡一遍。露珠，大概已经全都滴落。而太阳，就要被山梁完整地捧起来了。突然，我看见晾衣绳上还坠着一颗露珠。事实上，那是紧挨着的两颗露珠。它们没有一点犹豫，在我眼前汇成了一颗。一颗露珠，正好照见了一个圆圆的太阳。太阳边缘的金线开始绕动的时候，我眼睛一花，那颗露珠就不见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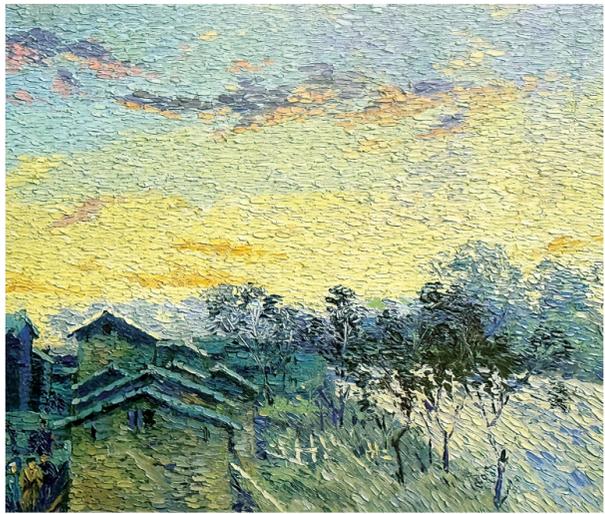
家庭微信群有了一点热闹，一些讨论。一个意见说那不是晾衣绳，是给猕猴桃做滴灌和喷灌用的胶管。另一个意见说那不是露珠，是雨珠。我却是在那天就知道了，那是自制的晾衣绳，用钢绞线套上黑色胶管，缩结在几根挺立的水泥杆上。而给猕猴桃搭架，用的也是那样的水泥杆。但我一不小心给大家出了个考试题，又怎么能在大家正答卷时把答案说出去呢。至于露珠，就算头天夜里老家有雨，我恐怕也没有能力据此下一个结论，让它换一个名字。雨出天气之变，露凝地气之华。那些晨光中的亮点，就是把它说成音符、说成诗句，似乎都可以得个满分。

那是乡间一个普通的早晨，雨后初晴，阳光灿烂。雨水反复洗过的空气，每吸一口，都有一股细微的凉、一丝干净的甜。

我趁着眼肌训练的机会，向视野之内的果树们一一注目礼。它们让这个山湾枝繁叶茂，恬淡安适。它们有很多露珠、雨珠和汗珠的故事，我却听得少之又少。假如解答乡村这张试卷，仅果树这一项，就可能让我不及格，尽管我在15岁时就围着它们转了大半年。至于滴灌和喷灌，虽是我离开老家多年以后才推广开来的，但这些年里，我走访过不少村庄，也就还能纸上谈兵说个壬丑卯耳。

我在锻炼肩颈的时候，不时扭回头回望桂花树园子。桂花树是母亲亲手种植，早已蔚然成林。每次回去，我都要在桂花树下的砖砌小径上走一走。头天下午，母亲领着我去那儿，不停地提醒我注意青苔。花期已过，雨珠滴答，枝叶无声。桂花树，以香漫山湾的滋养，给了扎根在此的一个农家绵长而悠远的守护。

我在练习深蹲的时候，和小葱有了一个面对面。晾衣绳之外有一块菜畦，紧靠水泥地那一端是小葱。菜畦不大，小葱不多，因为现在留在老家的老少之又少。我这才发现，露珠原来都跑到这



吾乡一耀（油画）唐逸宏

儿来了。小葱那嫩汪汪的尖尖上，大都凝着一颗露珠。“春露不润草，秋露润衣裳。”我在老家，想起了这句老话。意思是说，春天升温快，露水容易蒸发，所以草难以得到它的浸润；秋天昼夜温差大，空气湿度足，露水凝结多且持久，在清晨易打湿衣物。

我站起来，衣裳还真有了些许潮润。我踢了踢腿，踩了踩脚，扩了扩胸。阳光照在我的身上，脚下的水泥地好像也软和起来。我又深蹲下去，掐了一苗露露的小葱，露珠滴落下来，在泥土上砸出了一点湿痕。我把它掐头去尾，剩下不足一寸。我没有想到的是，我从小就能吹响的葱笛，好像被一颗露珠堵塞了，在我嘴边无声无息。

一只鸟儿不知歇在哪一棵果树上，它大概看出了我的窘态，用它的嗓子给我做起了示范。但是，它的嘴里好像也含了露珠，叫声成串儿滚动着，滴落着。

我又掐了一苗小葱，小心翼翼地掐掉露珠。我站起来，轻轻一吹，葱笛就响起来了。

那响声，把屋里的人都惊动了。山梁上有摩托突突跑过，我正疑惑响声咋比昨天大呢，发现原来不止一辆摩托。

这时候，我的手机也响起来了。